



教育部

#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 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 系統填報說明會

## 檢核實施計畫重點說明

簡報者：蔡佳倫 經理

2023年

# 簡報大綱

-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參、檢核執行方式
- 肆、檢核作業期程
- 伍、檢核結果
- 陸、申復程序
- 柒、追蹤輔導

# 檢核實施計畫

## 本文

-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 參、檢核執行方式
- 肆、檢核作業時程
- 伍、檢核結果
- 陸、申復程序
- 柒、追蹤輔導

## 附錄

**附錄A-學校自我檢核表** → 線上填報

附錄B-填表說明

附錄C-法規查核表

附錄D-指標配分及計算公式

附錄E-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

附錄F-申復申請書

※請窗口轉知校內相關單位時包括附錄A至D

#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推動校園自主管理，引導學校建立完整環境管理機制



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及簡化相關流程，加強適法性監督，原統合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107年起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協助推動大專校院環保、安衛及災防工作

線上提報法規應辦事項及相關績效成果

引導大專校院建立完備環境管理機制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112年檢核38校名單

大同大學	長榮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大葉大學	南華大學	開南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國文化大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中華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 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義守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實踐大學
玄奘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 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佛光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 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靜宜大學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 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 大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 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共計公立11校，私立27校</b>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應達成檢核項目(70分)+執行成效20分  
+特色評分10分

## 一、環境保護 能資源 (100分)

- (1)目標組織
- (2)室內空品
- (3)水污染
- (4)廢棄物
- (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6)能源
- (7)其他環保

- (8)執行成效
- (9)特色評分

## 二、職業安全 衛生 (100分)

- (1)目標組織人員
- (2)一般安全衛生
- (3)機械設備化學品
- (4)衛生管理

- (5)執行成效
- (6)特色評分

## 三、校園災害 管理 (100分)

- (1)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 (2)安全學習設施

- (3)執行成效
- (4)特色評分



- 應達成檢核項目：適法性督導，引導學校自主管理
- 異常者由其他計畫輔導追蹤改善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細項	檢核指標
目標組織	政策及目標、校內環保/能資源專責單位
室內空氣品質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管理計畫核准、定期檢驗
水污染	核准廢污水產生量、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處理情形、排放或貯留許可、專責人員、定期申報
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指定事業、事廢清除處理方式、事廢申報情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申報運作情形、聯防組織、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能資源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能源管理法(800瓩以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其他環保	綠色產品採購、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環保稽查處分、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細項	檢核指標
執行成效	<p><b>1.環境保護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li><li>(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li><li>(3)因應2050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li><li>(4)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li><li>(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li><li>(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li><li>(7)近3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li><li>(8)<b>私立大專校院</b>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校內減少使用一次用餐具</li><li>(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li><li>(10)推動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共享機制，減少源頭購買量</li></ul> <p><b>2.能資源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li><li>(2)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li><li>(3)以多面向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li><li>(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li><li>(5)落實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li></ul>
特色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li></ul>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細項	檢核指標
目標、組織及人員	政策目標、勞工人數、委員會、設置人員、管理系統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管理計畫、管理規章、工作守則、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承攬管理、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機械設備化學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危險性機械設備：現況、檢查合格、操作人員、SOP、教育訓練</li><li>• 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型式驗證、安全標準SOP</li><li>• 個人防護器具、自動檢查計畫、特殊作業、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li></ul>
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業環境監測、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局限空間、四大計畫(暴力/過勞/母性/人因預防)、有害作業</li><li>• 職業健康管理與促進：體格/健康檢查、醫師/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勞檢(安衛)稽查處分</li></ul>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細項	檢核指標
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li><li>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li><li>3.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或創新實驗(習)場所教育訓練</li><li>4.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li><li>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li><li>6.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li><li>7.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li><li>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li><li>9.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li><li>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li><li>11.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及銷毀</li><li>12.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li><li>13.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li><li>14.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li></ol>
特色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li></ul>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細項	檢核指標	細項	檢核指標
校園 災害 管理 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li><li>•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消防防護計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li><li>• 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li><li>• 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li></ul>	安全 學習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li><li>• 校舍安全調查、宿舍結構安全調查</li><li>• 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li><li>• 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li><li>• 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li></ul>

## 貳、檢核對象與項目

###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細項	檢核指標
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li><li>2.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複合型災害演練</li><li>3.辦理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li><li>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li><li>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li><li>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li><li>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li><li>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li><li>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li><li>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li><li>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li><li>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li></ol>
特色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li></ul>

## 參、檢核執行方式

- 檢核團隊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線上審查團隊

- 檢核項目

環境保護及能  
資源管理現況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現況

校園災害  
管理現況

由本部參考相關法令等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細項)或其他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項得免予填寫

# 肆、檢核作業期程



階段	時程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1月至6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	5月至6月	辦理112年受檢學校說明會(38校)
自我檢核	7月至8月	學校進行自我檢核並線上提報
審查委員 線上審查	9月上旬	永發預評作業，提醒學校補足缺漏資料
	9月	辦理審查委員會，說明審查程序
	9月至10月	委員進行線上審查，提供委員諮詢學校補件
結果決定	10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各組正副代表委員)
	11月	受檢學校提出申復，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2月底	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 伍、檢核結果

## 檢核成績計算

檢核項目	應達成檢核項目	執行成效	特色評分	總分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應達成檢核項目**依適法性調整

一至三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經同意者得免填與不計分，並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70分

函文檢核項目二**應達成檢核項目**免評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TOSHMS

- 認證2年者給70分x85%=59.5分
- 認證3年者給70分x90%=63分

CNS 45001或ISO 45001

- 認證3年者給70分x90%=63分

※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且為**全校性驗證**認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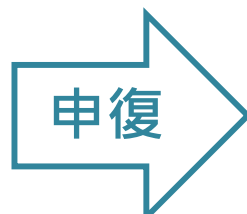
※請於**6月30日前行文教育部**提供免評相關證明



# 伍、檢核結果

## 第一階段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 第二階段

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審查結果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三、校園災害管理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重點追蹤輔導	<input type="radio"/> 免輔導 <input type="radio"/> 接受重點追蹤輔導			
	<input type="radio"/> 專案重點追蹤輔導(檢核項目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			
	<input type="radio"/> 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單項檢核項目未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災害管理			

• 擇優錄取1至3校列為特優，公開表揚並請學校敘獎

• 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學校，結果運用作為獎補助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 伍、檢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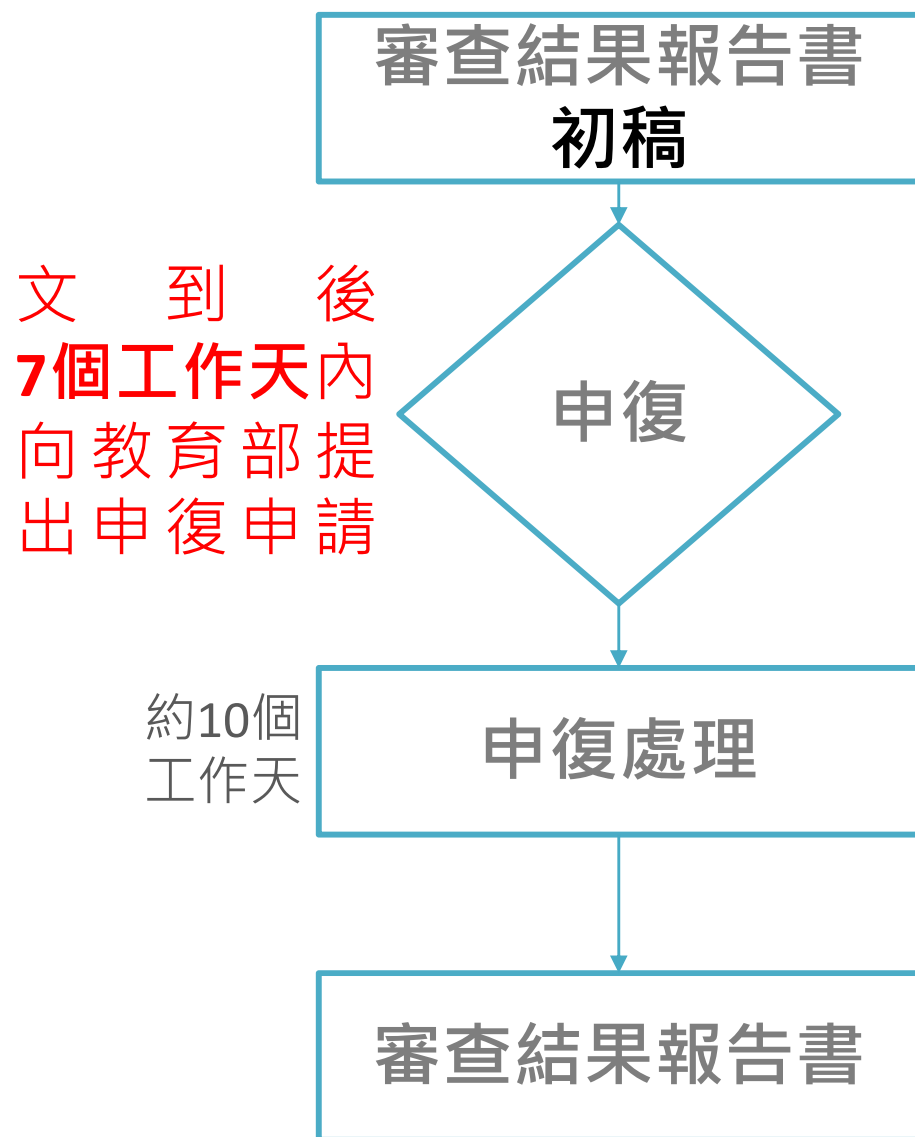
檢核成績計算

## 附錄D 指標配分及計算公式

檢核項目 (配分)	應達成檢 核項目 (70)	執行 成效 (20)	特色 評分 (10)	不適 用分 數	應達成檢核項目 調整得分	總分
一	50	15	8	5	$50/(70-5)*70$ =53.8	$53.8+15+8$ =76.8
二	<b>免評<sup>1</sup></b>	10	8	---	$70*85\%=59.5$	$59.5+10+8$ =77.5
三	65	5	8	2	$65/(70-2)*70$ =66.9	$66.9+5+8$ =79.9

**<sup>1</sup>免評範例**：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2年，申請免評經同意，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評，並給70分\*85%=59.5分

# 陸、申復程序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應儘速轉知校內相關單位確認委員意見

## 申復屬性

- 報告初稿內容「不符事實」
- 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申復需檢附資料

- 附錄F 申復申請書
- 附錄E 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

## 申復之處理，以1次為限

- 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

※申復並非逐項補填報資料

# 柒、追蹤輔導

## 專案 重點追蹤 輔導對象

### 2項以上「待改進」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2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70分)，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

## 單項 重點追蹤 輔導對象

### 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

-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70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 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 簡謝 報謝 完指 畢教

